



深科达

NEEQ:83131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KI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显著。



2015 年 2 月份，公司加入宝安区机器人产业联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2257 号

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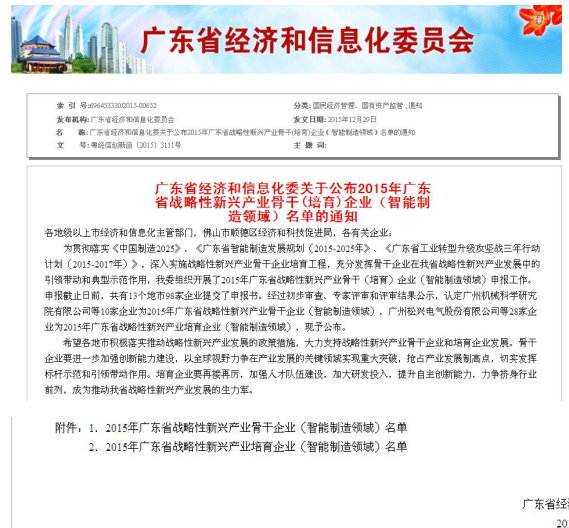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申请》收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科达，股票代码：831314）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5 年 5 月完成首次定增，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公司 OCA 全贴合智能生产线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科技成果化项目。



2015 年 11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2015 年 1 月份，公司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6 月份，公司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7 月份，公司完成首次股份解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总股数 7,824,999 股。

2015 年 9 月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9,500,000 股。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达投资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平安大华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平板显示器件	依靠矩阵点或线段控制并激励屏幕发光，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

FPD	Flat Panel Display 的缩写，平板显示器，体积小，重量轻的薄形电子显示器，它以液晶显示器、等离子体显示器和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为代表，它可分为主动发光型和非主动发光型两类
显示模组	显示屏等显示器件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由线路板、驱动芯片、电阻等组成
液晶显示	一种采用了液晶控制透光度技术来实现色彩的显示方式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器，由液态晶体组成的显示屏，是一种数字显示技术，可以通过液晶和彩色过滤器过滤光源在平面面板上产生图像
TP	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主要有电阻式、电容式、表面超声式、红外式等
OLED	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 OLED 显示屏可视角度大且能够显著节省电能
TFT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即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基板	制作显示器件用的衬底基材，通常有软基板和硬基板
OCA	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一般用作基板之间的贴合介质
COG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CG	Cover Glass 的缩写，即保护玻璃，用在触摸屏上，对触控玻璃实现保护
In-Cell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之内
On-Cell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的偏光片与彩色滤光片之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奕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租赁厂房的风险	<p>公司与深圳市兴联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栋第一、二、三、四、七层的厂房，面积为 4,680 平方米；与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塘尾富源工业区 A1 栋 1 楼，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与深圳市恒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塘尾村富源工业区 C2 栋 1 楼 B 区的房屋。上述房产及所涉及的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如上述厂房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则公司需寻找新的生产厂房与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针对租赁厂房存在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承诺：如果因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9,378,705.67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82,433,083.3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80%。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信用状况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28,560,247.76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73.75%，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尽管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来增加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并大力培育新客户，但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创新的关键，经过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而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SKI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深科达
证券代码	831314
法定代表人	黄奕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一区 A1 幢厂房 1 楼 B、C2-1 楼 B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一区 A1 幢厂房 1 楼 B、C2-1 楼 B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敏、肖烈汗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新明
电话	0755-2788 9869
传真	0755-2788 9996
电子邮箱	Tom@szskd.com
公司网址	www.szskd.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一区 A1 幢厂房 1 楼 B、C2-1 楼 B
邮政编码	518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1-1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贴合设备、邦定设备、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非标设备、零配件的销售；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9,500,000
控股股东	黄奕宏
实际控制人	黄奕宏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569736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6763466749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63466749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174,307,887.91	120,850,847.58	44.23
毛利率%	41.12	42.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4,155,929.74	17,081,134.64	99.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2,447,966.40	15,469,705.16	10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90	40.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86	36.6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57	22.81

二、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资产总计 (元)	179,989,461.24	147,737,735.25	21.83
负债总计 (元)	75,676,088.56	92,561,424.39	-1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4,313,372.68	55,176,310.86	8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11	1.84	14.53
资产负债率%	42.04	62.65	-
流动比率	2.30	1.54	-
利息保障倍数	30.15	17.37	-

三、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35,022.25	21,574,975.5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1.94	-
存货周转率	2.41	1.8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总资产增长率%	21.83	37.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23	11.96	-
净利润增长率%	99.95	72.43	-

五、股本情况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普通股总股本 (股)	49,500,000	30,000,000	65.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股)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股)	-	--	-
期权数量 (股)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38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155.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594.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9,368.63
所得税影响数	-301,40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7,963.3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电子工业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前端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全贴合自动线、自动邦定线等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67 项授权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9 项软件登记证书、6 项发明专利（1 项独占许可取得、2 项已获授权、3 项已进入实审阶段）；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30 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专用设备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数百项成熟的产品设计和解决方案，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设备制造、产线升级等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知名企业，如：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定单安排原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坚持生产的市场导向。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成套设备，技术含量较高，产品交付完毕后公司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较大影响。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按照 201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努力，积极克服困难，实现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07,887.91 元，同比增长 44.23%，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 171,000,000.00 元的经营计划；实现净利润 34,155,929.74 元，同比增长 99.96%，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 36,000,000.00 元的经营计划；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79,989,461.24 元、104,313,372.68 元，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21.83%、89.05%。

2、报告期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作为智能设备工厂综合服务商以及智能高端装备提供商，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了技术的先进性。结合实践经验和对行业业务模式的深刻理解，聚焦细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产品的新应用，随着全球移动电话从功能机向智能机转型、专业显示器在车载和医疗等领域应用不断拓宽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而公司作为显示模组、触控模组行业的专用设备制造商，受到下游企业需求增长的带动，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紧抓新产品的研发，建立了研发实验室，不断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逐步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30 人，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保持稳定。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精密导电胶膜切割装置”、“CG 贴合全自动组合生产线”两项《发明专利证书》，这不仅仅是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性的肯定，也是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全方位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保持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随着研发能力的增强，2015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加快，进一步满足了客户的深层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欧姆龙是一家引领工业自动化产品和应用先进技术的跨国公司，是自动化领域的佼佼者。欧姆龙将对公司产品的自动化（传感与控制）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与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汇川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汇川”）的子公司，深圳汇川是一家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一体化及专机产品在多个细分行业处于业内首创或领先地位。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签订，更好的满足了公司对产品多样化和高品质的追求，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2月份加入宝安区机器人产业联盟。强强联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定向增发工作，并于2015年5月份，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交易变更为做市交易。公司完成股票增发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为经营战略规划的落地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015年7月份，公司完成首次股份解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总股数7,824,999.00股。2015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49,50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复审后的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153，有效期为三年。这意味着公司将能继续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税负和盈利有着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再创辉煌，签订了一批重大的合同订单和中标项目。公司在产品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端自动线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客户比重攀升。

2015年，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2,267.00万元的合同，销售热熔机、自动OCA全贴合机等设备；公司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858.92万元的合同，销售自动PET贴合机、自动贴膜机等设备；公司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5730.00万元的合同，销售全自动真空贴合机设备；公司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1138.41万元的合同，销售OCA自动贴合机设备。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4,307,887.91	44.23%	-	120,850,847.58	11.96%	-
营业成本	102,630,242.66	46.41%	58.88%	70,096,510.66	14.72%	58.00%

毛利率	41.12%	-2.09%	-	42.00%	-3.22%	-
管理费用	30,895,778.14	27.62%	17.72%	24,209,087.12	-11.16%	20.03%
销售费用	9,810,306.22	11.98%	5.63%	8,760,428.90	-18.58%	7.25%
财务费用	681,269.28	-44.10%	0.39%	1,218,665.56	11.75%	1.01%
营业利润	26,756,768.74	121.10%	15.35%	12,101,591.88	148.66%	10.01%
营业外收入	12,020,486.46	47.28%	6.90%	8,161,884.21	62.07%	6.75%
营业外支出	48,656.95	-81.01%	0.03%	256,174.13	1665.42%	0.21%
净利润	34,155,929.74	99.96%	19.60%	17,081,134.64	72.43%	14.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74,307,887.91 元，较上年度增长 4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研发的 OCA 全自动贴合生产线，此款产品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实现销售收入 51,465,880.34 元；同时，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使得收入增加。

2、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 102,630,242.66 元，较上年度增长 46.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3、2015 年营业利润 26,756,768.74 元，较上年度增长 121.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74,307,887.91 元，较上年度 120,850,847.58 元增加 53,457,040.33 元，增长幅度 44.23%，已经远远超过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但是期间费用 41,387,353.64 元，较上年度 34,188,181.58 元增加 7,199,172.06 元，增幅幅度 21.06%，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远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4、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30,895,778.14 元，较上年度增长 2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一批高技术的科技人才，导致公司投入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人员人工 13,285,203.28 元，较上年度 6,562,185.05 元增加 6,723,018.23 元，增幅幅度 102.45%，致使研发费用增长，导致管理费用整体上升。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681,269.28 元，较上年度减少 44.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项目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发生额-360,846.06 元，较上年度的 39,245.57 元减少 400,091.63 元，下降幅度 1019.46%，导致财务费用整体下降。

6、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020,486.46 元，较上年度增长 47.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致使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取得的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由上年度 6,009,910.69 元增加到报告期的 9,962,460.88 元，增加 3,952,550.19 元，增长幅度 65.77%，导致营业外收入整体上升。

7、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48,656.95 元，较上年度减少 81.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减少，致使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由上年度 225,334.46 元减少到报告期的 34,533.64 元，减少 190,800.82 元，下降幅度 84.67%，导致营业外支出整体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2,693,486.67	101,345,735.91	118,857,931.31	68,686,365.24
其他业务收入	1,614,401.24	1,284,506.75	1,992,916.27	1,410,145.42
合计	174,307,887.91	102,630,242.66	120,850,847.58	70,096,510.6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贴合设备	148,834,587.11	85.39	73,857,627.03	61.11
邦定设备	10,872,372.90	6.24	16,674,997.29	13.80
精雕设备（数控设备）	832,478.63	0.48	2,683,760.69	2.22
其他非标设备	4,927,488.80	2.83	18,929,401.73	15.66
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5,887,905.98	3.38	3,853,820.50	3.19
零配件	2,838,922.57	1.63	4,634,968.56	3.84
维修费	114,131.92	0.07	216,271.78	0.18
合计	174,307,887.91	100.00	120,850,847.5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触摸屏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出公司的市场销售战略，着重推出新研发的 OCA 全自动贴合生产线，减少非标准设备的生产销售，致使贴合设备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其他非标设备销售额减少。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022.25	21,574,97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324.55	491,81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59.54	-7,078,861.18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022.25 元，较上年度 21,574,975.55 元减少 16,039,953.30 元，下降幅度 74.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同时成本费用付现较多所致。

2、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8,324.55 元，较上年度 491,819.90 元减少 2,870,144.45 元，下降幅度 583.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宝安区人才住房 8 套，总购房款 2,827,864.00 元所致。

3、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1,459.54 元，较上年度-7,078,861.18 元增加 6,707,401.64 元，增长幅度 94.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的借款 5,000,000

元及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募集 15,000,000 元所致。

4、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35,022.25 元，净利润为 34,155,929.74 元，两者相差 28,620,907.49 元。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账期较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89,378,705.67 元，较上年度 72,061,353.41 元增加 17,317,352.26 元，增长幅度 24.03%，增幅较大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5,136,666.64	37.37%	否
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40,986,025.62	23.51%	否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05,931.61	6.14%	否
4	深圳市中能蓝石设备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5,919,658.08	3.40%	否
5	厦门普诚科技有限公司	5,811,965.81	3.33%	否
合计		128,560,247.76	73.75%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916,020.13 元；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01,150.00 元；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517,398.12 元；深圳市中能蓝石设备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30,428.21 元；厦门普诚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40,000 元。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26,040.60	7.53%	否
2	深圳市伟智宏科技有限公司	7,173,589.74	6.57%	否
3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0,599.39	6.17%	否
4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08,682.83	4.68%	否
5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490,200.00	4.56%	否
合计		32,229,112.56	29.52%	-

(5)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9,950,163.57	13,016,41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10.77%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751,171.35	24.04%	20.97	30,434,228.00	186.64%	20.60	0.37%
应收账款	82,433,083.38	24.75%	45.80	66,079,407.00	36.44%	44.73	1.07%
存货	47,284,516.00	31.58%	26.27	35,936,205.98	-1.35%	24.32	1.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7,353,536.96	79.71%	4.09	4,091,888.36	-21.10%	2.77	1.3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35.56%	8.06	22,500,000.00	251.56%	15.23	-7.17%
长期借款	1,351,240.00	100.00%	0.75	-	-	-	0.75%
资产总计	179,989,461.24	21.83%	-	147,737,735.25	37.38%	-	

项目变动原因:

1、公司 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 47,284,516.00 元，较上年度增长 3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下游客户全贴合自动线订单量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增加所致。

2、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7,353,536.96 元，较上年度增长 7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宝安区人才住房 8 套，总购房款 2,827,864.00 元，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公司 2015 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4,500,000.00 元，较上年度减少 35.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的借款 5,000,000 元，导致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4、公司 2015 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351,240.00 元，较上年度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宝安区人才住房 8 套，总购房款 2,827,864.00 元，向广东发展银行按揭贷款 1,410,000 元，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及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及上下游延伸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市场契机。在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张。

手机领域是触摸屏当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智能手机的兴起和普及极大地推动了触摸屏在手机中的普及应用。智能手机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触摸屏在手机中的普及应用。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触摸屏在手机领域的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

平板电脑领域是触摸屏另一个重要应用市场。触摸屏是平板电脑的标准配件，近年来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也极大地带动触摸屏市场需求的增长。随着云技术的发展、三网融合的推进以及 Android、iOS、Windows 等智能操作系统的日趋成熟和改进，触控式显示终端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尤其是伴随最新 Windows 8 操作系统的推出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笔记本触控需求领域革命性变化，笔记本电脑将成为推动触摸屏市场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在显示面板和显示模组产业以及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的影响下，我国触摸屏生产企业也纷纷加大触摸屏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力度，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随着京东方等企业近年新建项目的逐渐达产，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张，未来我国将成为推动全球触摸屏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与显示面板生产等前端工序所用的生产设备相比，模组组装设备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但设备使用周期较短，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要求也比较频繁。因此，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增长性。目前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模组组装设备市场将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一方面，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扩张以及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规模将不断增长，从而带动我国显示模组生产厂商的扩产和投资。另一方面，我国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由手动设备为主向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更新以及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给市场带来大量的需求。近几年我国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也出现了大幅上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给企业带来了更大的成本压力，企业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意愿愈发迫切。随着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未来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也将逐渐提高。为了提高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促进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一些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

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在不断加强合作，加大对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国产化和自动化水平的研发力度。在产业规模增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有利因素的带动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局面。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配套环境不足，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是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的高端装备，对相关零部件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基础配套行业的协调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基础材料及零部件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薄弱，国产零部件往往难以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比如精密丝杠导轨、高性能控制器、高端传感器等部件。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中许多关键零部件产品都要依赖于进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全面发展。

(2)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知名的大型企业。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性和资金密集性行业，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我国企业规模偏小，因此缺乏强大的资金实力实现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环境和技术力量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部分企业由于资金不足甚至缺乏完备的配套生产设施。这些现象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紧缺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相对较晚，20 世纪末才引进 TFT-LCD 生产线，平板显示生产器件及相关零组件设备制造企业的起步则更加落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装备制造业对人才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系统设计、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等方面的人才都需要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由于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短，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的严重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

司、深圳市洁泰超声洗净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已获得 67 项授权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9 项软件登记证书、6 项发明专利（1 项独占许可取得、2 项已获授权、3 项已进入实审阶段）。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与解决方案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证书。公司始终专注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专用设备的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经过多年来在此领域的潜心研究和自主设计研发，公司已经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以研发部为主要技术创新平台，为核心技术的改良发展和新技术的研究探索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公司建立了研发实验室，不断改善研发环境，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总额均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10%。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技术带头人和技术骨干，逐步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30 人，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保持稳定，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2、公司渠道和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专用设备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数百项成熟的产品设计和解决方案，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设备制造、产线升级等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知名企业，如：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优质稳定的客户群有利于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3、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重视品牌的建设和管理。公司专注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市场，明确了专业的品牌定位。公司坚持自主品牌的运营，全部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不断提升以品牌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各类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组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对行业及产品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核心研发设计团队长期服务于触显行业，对客户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有着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不仅具有设计的新颖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准确地满足了客户实际或潜在的需求。

5、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构建了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覆盖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营销网络。

公司拥有健全的服务支持响应体系，确保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延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有效的服务管理系统和快速的响应速度。

6、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所属产业链条中的大部分企业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该地区上游的原材料生产厂家众多，材料采购方便，成本较低，交货期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也都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产品交货和客户服务都很方便，能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具有较强大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较显著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丰富经验的积累、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较大的高端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已成为我国领先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紧密契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现有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等进一步发展需求，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持续革新

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是平板显示产业的显著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平板显示产业一直呈现多种显示技术长期并存、显示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局面。以液晶显示（LCD）为例，液晶显示先后出现了 TN-LCD、STN-LCD、TFT-LCD 等显示技术，技术水平和显示性能不断进步。TN-LCD 显示技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只能实现黑白显示，主要应用于数字显示领域；八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普通的 STN-LCD 技术，可以用于文字和图形显示，仍属于黑白显示；九十年代出现了改进的 STN 技术，即 CSTN-LCD，引入了彩色显示（伪彩），可以应用到静态或缓变彩色显示领域；九十年代中期后，又兴起了 TFT-LCD 技术，实现了彩色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面质量显著提高。现在 TFT-LCD 技术已经在在平板显示领域占据主流地位。

未来平板显示技术还将不断创新和发展，比如在 TFT-LCD 技术中，目前主要采用非多晶硅（a-Si）TFT-LCD 技术，未来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有望成为高分辨产品的主流技术。另外，OLED 技术目前也在快速发展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随着 OLED 生产技术的成熟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未来 OLED 有望成为 TFT-LCD 主流地位的替代者。在长远的未来，可能还会有更多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涌现。在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变化革新的同时，触摸屏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早期的触摸屏主要采用电阻屏技术，而现在投射式电容屏技术替代电阻屏技术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降低成本、器件轻薄化等因素推动下，2011 年触摸屏行业再次掀起革新浪潮，原有触摸屏厂商和面板厂商都纷纷提出了新的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希望能凭借各自的新方案在触摸屏行业里扮演重要角色。触摸屏厂商提出了 OGS 技术方案（或称 TOL 技术方案），面板厂商提出了 On-Cell 和 In-Cell 技术方案。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单片玻璃板方案。其中，OGS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相结合；On-Cell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F（彩色滤光片）相结合；

In-Cell 技术方案则是将 TP Sensor 内置到显示面板内部。

平板显示和触摸屏领域的技术持续进步和创新成为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显示技术和显示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不断向薄、轻、节能、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对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平板显示器所用的基板玻璃越来越薄，其中 4.3 吋 LCD 显示器基板玻璃的厚度从 1mm 逐渐下降到 0.6mm、0.4mm 和 0.3mm，又进一步降低到 0.2mm、0.15mm 甚至更薄，这就使得热压设备对应的平坦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另外，平板显示器线路的集成度也越来越高，如 COG 热压精度从曾经的 $\pm 6\mu\text{m}$ 提高到现在的 $\pm 4\mu\text{m}$ 、甚至 $\pm 3\mu\text{m}$ ，促使 COG 热压设备不断升级换代。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既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刺激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3) 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

伴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出现了多次国际性产业转移。1970-1990 年期间，平板显示技术从原创地欧美地区转移到日本，并在日本实现了产业化，日本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制造中心；20 世纪 90 年代，平板显示生产线又从日本大规模转移到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日本、韩国、台湾一三足鼎立 \parallel 的局面；21 世纪初开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再次从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并且呈现加速态势，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也从一三足鼎立 \parallel 模式转变为一三国四地 \parallel 模式。目前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其中，日本、韩国和台湾的平板显示产业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以索尼、夏普、三星、LG 电子为代表的一系列著名平板显示企业，占据着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国大陆的平板显示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布局的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根据 Displaysearch 的研究统计，2010 年，中国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 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预计到 2014 及 2015 年将超过 70%。与此同时，中国 FPD 产能也迅速扩大，过去五年中国 FPD 产能增长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1%。2010 年中国 FPD 产能不到全球的 4%。然而，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 LCD 工厂，预计到 2015 年中国 FPD 的产能将占全球 21%以上（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二) 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进一步发展的平板显示行业，紧密围绕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不断跟踪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开发平台，积极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其他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发挥公司已有的客户和品牌优势，大力发展其他电子专用设备业务，力求成为全球电子专用设备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1、加大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已全面进入平板显示行业，并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较强的市场敏感度，具有较强的研发、推出产品并进行工业化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公司将加大内部研发队伍建设，并与下游显示模组、触摸屏的国内领军企业建立共同研发、跟踪机制和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加大研发支持力度和前瞻性技术开发力度，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势。同时，本公司在稳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对技术及产品涉及领域进行横向拓展，发挥公司固有的研发及平台优势，利用优质且广泛的客户资源，积极进军电子专用设备的其他领域。

2、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技术、管理、市场营销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从而能在高效管理下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并迅速实现工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优秀的技术、管理和销售团队。公司拟在未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队伍储备和建设力度。

3、完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将充分利用广泛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配合和支持力度；同时扩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领域之外扩展新应用领域，扩展现有优势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在稳定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和寻求新的市场份额。

4、未来适度的再融资计划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未来资金具有较大的要求。公司未来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利用从资本市场中获得的资金，并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和持续增长的回报保持持续再融资能力，并将在未来合适时机根据发展需求和资本市场状况实施再融资。

(三) 不确定因素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租赁厂房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与深圳市兴联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栋第一、二、三、四、七层的厂房，面积为 4,680 平方米；与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塘尾富源工业区 A1 栋 1 楼，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与深圳市恒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塘尾村富源工业区 C2 栋 1 楼 B 区的房屋。上述房产及所涉及的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如上述厂房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则公司需寻找新的生产厂房与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租赁厂房存在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承诺：如果因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9,378,705.67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82,433,083.3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80%。尽管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且公司客户多是信用状况好的大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可回收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应收账款出现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工作，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客户沟通，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形式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

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由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28,560,247.76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73.75%，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尽管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来增加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并大力培育新客户，但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引进新的客户资源，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拓展客户群。

4、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创新的关键，经过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而研发设计、经营管理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制度，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在 2016 年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要求的研发设计人员、市场销售人员及经营管理人才。

5、税收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期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实验室，形成了一支由 130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高素质、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型人才队伍，近年来，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总额均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10%，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法规，综合国家对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判断，公司在未来可预见期间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将持续降低。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本节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本节二（七）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本节二（八）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本节二（十）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本节二（十一）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本节二（十二）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本节二（十三）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本节二（十四）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与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纠纷诉讼	2,875,000	2.756%	否	-
与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纠纷诉讼	550,000	0.527%	否	-
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款纠纷诉讼	273,600	0.262%	是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公司与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12日、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3月29日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YQMD120903、YQMD1209012、YQDM942857、YQMD130329），金额分别是660.00万元、123.60万元、17.60万元、14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已收回货款658.7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87.50万元。对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公司信用期尚未支付的款，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启动法律程序回收，法院已于2015年2月2日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申请法院对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2）公司与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签订合同号为（SKD20120327），金额200万元销售合同，余款约55万元未付，公司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0日对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4年9月1日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申请法院对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3）公司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ZBM20130802001，合同金额为34.20万的《关于采购上翻板贴附机合同书》销售合同，余款约27.36万元未付，公司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2015年7月21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所欠公司的余款27.36万元，此案已经完结。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200,000.00	是
总计	-	5,200,000.00	-

(五)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无

(六) 对外投资事项

无

(七) 企业合并事项

无

(八)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九)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挂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函》《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承诺函》《关于承担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拆迁损失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挂牌前，公司出具《及时结算本公司为科莱思光学代垫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十)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无

(十一) 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

(十三)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十四) 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4,587,499	14,587,499	29.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721,658	3,721,658	7.52
	董事、监事、高管	-	-	6,065,841	6,065,841	12.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4,912,501	34,912,501	70.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24,420	33.08	1,240,553	11,164,973	22.56
	董事、监事、高管	16,175,580	53.92	2,021,948	18,197,528	36.7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19,500,000	49,5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计算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是指非控股股东和实际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1	黄奕宏	9,924,420	4,962,211	14,886,631	30.07	11,164,973	3,721,658
2	肖演加	6,249,990	3,124,995	9,374,985	18.94	7,031,239	2,343,746
3	黄奕奋	6,249,990	3,124,994	9,374,984	18.94	7,031,239	2,343,745
4	深科达投资	3,900,000	1,450,000	5,350,000	10.81	3,900,000	1,450,000
5	张新明	2,400,600	1,200,300	3,600,900	7.27	2,700,675	900,225
6	谢文冲	1,275,000	637,500	1,912,500	3.86	1,434,375	478,125
7	平安大华	-	1,050,000	1,050,000	2.12	1,050,000	-
8	上海证券	-	507,000	507,000	1.02	-	507,000
9	高新投	-	480,000	480,000	0.97	480,000	-
10	王祥华	-	477,000	477,000	0.96	-	477,000
合计		30,000,000	17,014,000	47,014,000	94.96	34,792,501	12,221,499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黄奕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和黄奕奋为兄弟关系，肖演加为黄奕宏姐夫、黄奕奋妹夫。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股）	数量变动（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黄奕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参加“清华大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通过考核；2004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深科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深科达投资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科达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5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奕宏直接持有公司30.0740%的股份，通过深科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9598%的股份，此外，黄奕宏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4年6月13日，黄奕宏分别与黄奕奋、肖演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报告期内，黄奕奋与肖演加在深科达有限所有重要事务中均与黄奕宏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黄奕奋与肖演加将在深科达所有重大事项上与黄奕宏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黄奕奋、肖演加认可黄奕宏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黄奕宏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奋、肖演加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详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动。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额（元）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2-16	2015-5-11	5.00	3,000,000	15,000,000	0	5	3	0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无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情况。

三、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无债券融资情况。

四、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存续期间	是否存在偿付风险	是否按期还本付息
银行贷款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15.05.25-2016-05.25	否	是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沙井分行	6,000,000.00	2012.09.11-2015.02.22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3,000,000.00	2014.11.24-2015.11.24	否	是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深圳沙井分行	6,000,000.00	2014.07.16-2015.07.16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000,000.00	2015.11.19-2016.11.19	否	是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5,000,000.00	2015.06.25-2015.11.25	否	是
合计		60,000,000.00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其他	2014.5.16-2017.5.16	是
黄奕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其他	2014.5.16-2017.5.16	是
肖演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其他	2014.5.16-2017.5.16	是
张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研究生	2014.5.16-2017.5.16	是
郑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4.5.16-2017.5.16	是
谢文冲	监事会主席	男	39	其他	2014.5.16-2017.5.16	是
罗炳杰	监事	男	34	其他	2014.5.16-2017.5.16	是
陈德钦	监事	男	39	本科	2014.5.16-2017.5.16	是
陈洪	财务负责人	男	43	大专	2015.12.22-2017.5.1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黄奕宏和黄奕奋为兄弟关系，肖演加为黄奕宏姐夫、黄奕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股)	本年持普通股股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股)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奕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9,924,420	4,962,211	14,886,631	30.07%	-
肖演加	董事、副总经理	6,249,990	3,124,995	9,374,985	18.94%	-
黄奕奋	董事、副总经理	6,249,990	3,124,994	9,374,984	18.94%	-
郑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张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0,600	1,200,300	3,600,900	7.27%	-
谢文冲	监事会主席	1,275,000	637,500	1,912,500	3.86%	-
罗炳杰	监事	-	-	-	-	-
陈德钦	监事	-	-	-	-	-
陈洪	财务负责人	-	-	-	-	-
合计		26,100,000	13,050,000	39,150,000	79.09%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陈洪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任命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陈洪，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贵州航天国营南海机电厂先后担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德金通电讯（深圳）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万威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北京博航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今，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4	64
生产人员	126	114
销售人员	19	21
技术人员	96	130
财务人员	8	10
员工总计	323	3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3
本科	25	36
专科	89	109
专科以下	207	191
员工总计	323	33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由原财务部经理陈洪担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

2、人才引进培训、培训与招聘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高素质人才需求明显，公司制定详细的招聘计划，顺利完成年度招聘需求。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重视高级人才的引进和应届毕业生的培养，建立了各级人员的长期培训计划和定期交流机制，让团队力量快速成长。

3、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人才，保障公司活力，201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体系及激励体系，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对薪酬标准、薪酬结构、薪酬及福利水平进行了合理提升；在员工激励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拓宽员工晋升渠道，加强员工绩效考核力度，做到了工作产出与工作所得一致。

(二)核心员工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披露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2日公司201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改内容是：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2.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3.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谢文冲，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90.00 万股、992.44 万股、625.00 万股、625.00 万股、420.06 万股、127.5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谢文冲，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90.00 万股、992.44 万股、625.00 万股、625.00 万股、240.06 万股、127.5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情况认购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赵岚	65230119740526554X	10.00	0.3030%
2	张筱芳	610103197703172440	10.00	0.3030%
3	白俊峰	142201198001060010	8.00	0.2424%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440301106759928	70.00	2.1212%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301103826399	40.00	1.2121%
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440301104775464	32.00	0.969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3244209	30.00	0.9091%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03314	20.00	0.6061%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10589	10.00	0.3030%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3553444	70.00	2.1212%
11	黄奕宏	44522419790503453X	992.44	30.0740%
12	黄奕奋	445224197404064511	625.00	18.9394%
13	肖演加	445224197706094513	625.00	18.9394%
14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440306105462069	390.00	11.8182%
15	张新明	362122196807260095	240.06	7.2746%

16	谢文冲	440528197611054516	127.50	3.8636%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7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改内容是：1.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发行股份；（2）非公开发行股份；（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6）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修改为：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8月2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改内容是：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0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50.00万元。2.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9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3.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谢文冲，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390万股、992.44万股、625.00万股、625.00万股、240.06万股、127.5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谢文冲，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390.00万股、992.44万股、625.00万股、625.00万股、240.06万股、127.50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1,930.118029万元，以总股本3,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65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950.00万股。因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于2014年11月11日挂牌，并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做市交易，因此，公司股东情况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案登记为准。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修改内容是：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5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8.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78.00 万元。2.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简要内容
董事会	14	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0、《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13、《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5、《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16、《关于申请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向杭州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4、《关于延迟召

		<p>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5、《关于向广发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26、《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9、《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0、《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31、《关于申请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32、《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议案》；33、《关于聘任陈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34、《关于本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35、《关于申请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36、《关于申请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质押的议案》。</p>
监事会	2	<p>审议通过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5、《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7、《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8《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0、《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11、《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5、《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1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内控工作，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到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独立体系，具体体现在：

- 1、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被占用或者担保的情形。
- 2、人员独立：公司所有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 3、财务核算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场所，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频繁、重大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正文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6]0053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6-4-22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敏、肖烈汗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5316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科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科达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科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烈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7,751,171.35	30,434,22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553,915.00	3,841,800.44
应收账款	注释 3	82,433,083.38	66,079,407.00
预付款项	注释 4	953,901.00	4,797,994.8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796,634.37	1,077,217.46
存货	注释 6	47,284,516.00	35,936,20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497,965.15	
流动资产合计		171,271,186.25	142,166,85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7,353,536.96	4,091,888.36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	81,826.61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185,589.48	304,5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1,179,148.55	1,092,60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274.99	5,570,881.55
资产总计		179,989,461.24	147,737,735.25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2	14,500,000.00	2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 13	23,337,124.03	11,760,863.00
应付账款	注释 14	24,257,899.14	37,539,674.40
预收款项	注释 15	2,396,970.27	6,746,794.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2,696,407.02	3,276,938.37
应交税费	注释 17	6,806,546.45	7,235,335.70
应付利息	注释 18	31,010.40	88,704.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230,709.45	3,170,6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68,181.80	24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324,848.56	92,561,42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1	1,351,24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40.00	
负债合计		75,676,088.56	92,561,42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2	49,5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 23	2,782,312.37	7,301,180.29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24	5,123,706.43	1,708,113.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46,907,353.88	16,167,01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13,372.68	55,176,31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89,461.24	147,737,735.25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26	174,307,887.91	120,850,847.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 26	102,630,242.66	70,096,51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1,617,138.84	1,292,084.17
销售费用	注释 28	9,810,306.22	8,760,428.90
管理费用	注释 29	30,895,778.14	24,209,087.12
财务费用	注释 30	681,269.28	1,218,665.5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1	1,916,384.03	3,172,47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26,756,768.74	12,101,591.8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2	12,020,486.46	8,161,884.2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3	48,656.95	256,17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533.64	225,334.46
三、利润总额		38,728,598.25	20,007,301.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4	4,572,668.51	2,926,167.32
四、净利润		34,155,929.74	17,081,13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55,929.74	17,081,134.64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301,180.29	-	-	1,708,113.46	16,167,017.11	55,176,31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301,180.29	-	-	1,708,113.46	16,167,017.11	55,176,31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155,929.74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1,981,132.08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155,929.74	-34,155,929.7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500,000.00	2,782,312.37	-	-	5,123,706.43	46,907,353.88	104,313,372.6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3,157,200.00	-	-	1,935,687.62	17,421,188.601	29,314,07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	3,157,200.00	-	-	1,935,687.62	17,421,188.601	29,314,07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200,000.00	4,143,980.29	-	-	-227,574.16	-1,254,171.49	25,862,23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081,134.64	17,081,134.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3,581,100.00	-	-	-	-	8,781,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	3,581,100.00	-	-	-	-	8,781,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08,113.46	-1,708,113.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08,113.46	-1,708,113.4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562,880.29	-	-	-1,935,687.62	-16,627,192.67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	-	-	-	-	-	-
5. 净资产折股	18,000,000.00	562,880.29	-	-	-1,935,687.62	-16,627,192.67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301,180.29	-	-	1,708,113.46	16,167,017.11	55,176,310.86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86,370.20	116,673,6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0,004.98	6,009,91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406.33	1,842,12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注释 35	166,734,781.51	124,525,73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52,239.99	50,516,27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50,301.00	25,666,29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7,159.41	10,944,87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14,750,058.86	15,823,3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99,759.26	102,950,7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022.25	21,574,97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50.00	706,55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300,000.00	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50.00	1,246,5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774.55	754,732.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774.55	754,7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324.55	491,81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0,000.00	8,78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1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	4,588,09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0,000.00	40,369,19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8,760.00	12,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174.29	949,61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4,316,525.25	34,458,43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1,459.54	47,448,0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59.54	-7,078,86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79.93	-1,86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418.09	14,986,06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3,753.62	9,817,68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4,171.71	24,803,753.62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原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569736，并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9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95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一区 A1 幢厂房 1 楼 B、C2-1 楼 B，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气动热压机、邦定机、液压热压机、ACF 贴合机、热熔机及其他热压设备、UV（水胶）贴合机、DCA（光学胶）贴合机、偏光片贴合机及其他贴合设备、超高压水刀切割数控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用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工装夹具的技术开发、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气动设备、邦定设备、贴合设备、工控软件的研发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

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

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

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备用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七大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

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

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系统软件、专有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系统软件	3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

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

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业务确认收入时点为货物发出经对方验收且安装调试无异常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修理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相关软件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增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53。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 其他说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人民币			260,159.04	-	-	141,866.12
银行存款：				-	-	-
人民币			27,431,082.15			24,620,269.12
美元	17,391.05	6.494	112,930.52	6,801.50	6.1190	41,618.38

银行存款小计		27,544,012.67	-	-	24,661,887.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9,946,999.64	-	-	5,630,474.39
合计		37,751,171.35	-	-	30,434,228.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46,999.64	5,630,474.39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915.00	1,461,100.44
商业承兑汇票	-	2,380,700.00
合计	553,915.00	3,841,800.4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68,901.88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4,368,901.88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5,000.00	3.22	1,437,500.00	50.00	1,437,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53,705.67	96.17	4,958,122.29	5.77	80,995,583.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000.00	0.61	550,000.00	100.00	-
合计	89,378,705.67	100.00	6,945,622.29	7.77	82,433,083.3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5,000.00	3.99	1,437,500.00	50.00	1,437,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36,353.41	95.25	3,994,446.41	5.82	64,641,90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000.00	0.76	550,000.00	100.00	-
合计	72,061,353.41	100.00	5,981,946.41	8.30	66,079,407.0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省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	2,875,000.00	1,437,500.00	50.00	诉讼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609,769.47	3,880,488.47	5.00
1—2 年	7,398,335.20	739,833.52	10.00
2—3 年	675,001.00	202,500.30	30.00
3-4 年	270,600.00	135,300.00	50.00
合计	85,953,705.67	4,958,122.29	5.7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诉讼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70,510.08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6,834.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9,916,020.13	33.47	1,495,801.0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8,517,398.12	9.53	425,869.91
深圳市中能蓝石设备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330,428.21	7.08	316,521.41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5,601,150.00	6.27	280,057.5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4,878,900.00	5.46	243,945.00
合计	55,243,896.46	61.81	2,762,194.82

5.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无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3,901.00	100.00	4,797,994.81	100.00
合计	953,901.00	100.00	4,797,994.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伟智宏科技有限公司	931,410.00	97.64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广州英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68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营口希泰精密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	0.31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东莞市盈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	0.28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宁波天鹭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04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合计	953,385.00	99.95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组合 1	58,538.28	3.25	2,926.91	5.00	55,611.37
组合 2	1,741,023.00	96.75			1,741,02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99,561.28	100.00	2,926.91	0.16	1,796,634.3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	-	-	-	-
组合 1	980,755.22	87.08%	49,037.76	5.00	931,717.46
组合 2	145,500.00	12.92%	-	-	145,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6,255.22	100.00	49,037.76	4.35	1,077,217.4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38.28	2,926.91	5.00

(2) 组合 2 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租房押金	168,910.00	-	-
投标保证金	51,000.00		
代收代付款	216,643.66		
退税	1,304,469.34		

2.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 46,110.85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房押金	168,910.00	145,500.00
保证金	51,000.00	-
备用金	-	959,166.69
退税	1,304,469.34	61.19
代垫(付)款	216,643.66	21,527.34
其他	58,538.28	-
合计	1,799,561.28	1,126,255.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软件退税	退税	1,250,924.18	1 年以内	69.51	-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82,223.21	1 年以内	4.57	-
深圳市恒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2-3 年	4.45	-
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8,400.00	2-3 年	3.25	-
社保费个人部分	代扣代缴款	57,932.42	1 年以内	3.22	-
合计		1,529,479.81		85.00	-

6.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3,737.27	285,632.95	5,688,104.32	13,277,206.11	376,166.88	12,901,039.23
库存商品	9,485,840.37	558,626.38	8,927,213.99	2,124,577.50	634,398.87	1,490,178.63
发出商品	8,088,739.48	-	8,088,739.48	6,776,867.87	-	6,776,867.87
在产品	24,470,351.41	-	24,470,351.41	14,117,674.65	-	14,117,674.65
委托加工物资	110,106.80	-	110,106.80	650,445.60	-	650,445.60
合计	48,128,775.33	844,259.33	47,284,516.00	36,946,771.73	1,010,565.75	35,936,205.98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屋租金	5,000.00	-
增值税留抵扣税额	96,127.24	-
网络年费及其他	396,837.91	-
合计	497,965.15	-

注释 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739,046.80	5,162,307.55	410,401.79	351,216.77	6,662,972.9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7,864.00	178,453.10	632,219.74	304,970.62	241,531.09	4,185,038.55
购置	2,827,864.00	178,453.10	632,219.74	304,970.62	241,531.09	4,185,03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34,081.71	-	-	234,081.71
处置或报废	-	-	234,081.71	-	-	234,081.71
4. 期末余额	2,827,864.00	917,499.90	5,560,445.58	715,372.41	592,747.86	10,613,929.75
二. 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	346,615.23	1,829,581.73	265,422.27	129,465.32	2,571,08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80.89	177,312.11	444,465.95	16,671.27	145,699.71	817,729.93
计提	33,580.89	177,312.11	444,465.95	16,671.27	145,699.71	817,72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28,421.69	-	-	128,421.69
处置或报废	-	-	128,421.69	-	-	128,421.69
4. 期末余额	33,580.89	523,927.34	2,145,625.99	282,093.54	275,165.03	3,260,392.79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4,283.11	393,572.56	3,414,819.59	433,278.87	317,582.83	7,353,536.96
2. 期初账面价值	-	392,431.57	3,332,725.82	144,979.52	221,751.45	4,091,888.3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企业所购买住房为深圳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3套，所在宗地编号为A009-1285，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12年1月18日至2082年1月17日止，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洲苑）5套，所在宗地编号为A417-1800，土地使用的期限为2013年1月15日至2083年1月14日止，总购房款为2827864.00元。企业购买该住房为保障性住房，企业只享有有限产权，按照《宝安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细则》进行管理。企业如出现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可申请

回购，或者企业违规使用该房产出卖人可强制回购该房产，如被出卖人强制回购的，每套需支付 50000.00 元违约金。回购价格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内回购的为本合同购房屋原，10 年以上的，回购价格=购房屋原*(1-折旧系数*(购房年限-10))，折旧系数按照每年折旧率 1.4%计算。

注释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系统软件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1. 期初余额	277,55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277,555.44
二. 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195,72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26.6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277,555.44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 期初账面价值	81,826.61

注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5,559.10	-	73,369.62	-	22,189.48
变压器改造工程	209,000.00	-	45,600.00	-	163,400.00
合计	304,559.10	-	118,969.62	-	185,589.48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48,549.20	1,042,282.38	6,030,984.17	904,647.62
存货跌价准备	844,259.33	126,638.90	1,010,565.75	151,584.86
递延收益	68,181.80	10,227.27	242,500.00	36,375.00
合计	7,860,990.33	1,179,148.55	7,284,049.92	1,092,607.48

注释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	4,500,000.00	9,7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75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	6,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22,500,000.00

上述借款余额未逾期，有关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原币本金 (人民币)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15-7-14	2016-7-14	6.31%	4,500,000.00	保证 + 抵押	支付材料采购款
中国银行桥和支行	2015-11-27	2016-11-27	7.35%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原材料采购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二）.3 所述。

注释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37,124.03	11,760,863.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释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23,631,515.98	37,449,292.46
应付耗材款	626,383.16	90,381.94
合计	24,257,899.14	37,539,674.40

注释 15.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96,970.27	6,746,794.21

注释 16.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76,938.37	31,800,672.83	32,381,204.18	2,696,407.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9,096.82	969,096.8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76,938.37	32,769,769.65	33,350,301.00	2,696,40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6,938.37	30,619,042.88	31,199,574.23	2,696,407.02
职工福利费	-	656,945.67	656,945.67	-
社会保险费	-	233,397.18	233,397.1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45,721.64	145,721.64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29,126.98	29,126.98	-
生育保险费	-	58,548.56	58,548.56	-
住房公积金	-	291,287.10	291,287.1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276,938.37	31,800,672.83	32,381,204.18	2,696,40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853,614.70	853,614.70	-
失业保险费	-	115,482.12	115,482.1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969,096.82	969,096.82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00 元。

注释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5,157.93	3,934,74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61.06	287,136.65
个人所得税	155,638.34	379,604.22
教育费附加	105,454.73	123,058.57
地方教育附加	70,303.16	82,039.05
堤围费	-	-
印花税	14,013.91	16,786.7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99,917.32	2,411,969.04
合计	6,806,546.45	7,235,335.70

注释 1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010.40	88,704.17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128,974.96	127,170.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	3,000,000.00
运费	1,484.00	6,658.00
其他	100,250.49	36,786.14
合计	230,709.45	3,170,614.54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8,181.80	242,5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触摸屏 FOG 全自动组合生产线 a	100,000.00	-	100,000.00	-	-	与资产、收益相关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b	80,000.00	-	8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邦定组合生产线产业化项目 c	62,500.00	-	62,500.00	-	-	与资产相关
OCA 全贴合智能生产线 d	-	300,000.00	231,818.20	-	68,181.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500.00	300,000.00	474,318.20	-	68,181.80	-

a、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3】242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触摸屏 FOG 全自动组合生产线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建设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已获取验收合格证书（编号：深科技创新验字 A20151095）。

b、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宝经促【2014】117 号文，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资金 130,000.00 元；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 号文，公司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项目关于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经费 110,000.00 元。

c、根据 2014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财政局拨付的全自动邦定组合生产线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d、根据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2015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五类项目拟立项公示，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OCA全贴合智能生产线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注释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	1,351,240.00	-

2. 长期借款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宝安区住宅局人才住房法人按揭专用合同，贷款金额为 1,41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人才安居房名称、房号及权属证明文件为：中洲华府（1206）、中洲华府（2809）、中洲华府（3208）、中闽苑（1B3A）、中闽苑（1B19D）、中闽苑（2F6D）、中闽苑（2F15D）、中闽苑（1C5A）以及《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

注释 22.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资本公积转股本	小计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16,500,000.00	19,500,000.00	49,500,000.00

注：本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注释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01,180.29	11,981,132.08	16,500,000.00	2,782,312.37

资本公积本期变化的原因：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赵岚、张筱芳、白俊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收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26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 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09 号验资报告。

注释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8,113.46	3,415,592.97	-	5,123,706.43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是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

注释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67,01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67,017.1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55,929.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5,592.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07,353.88	

注释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693,486.67	101,345,735.91	118,857,931.31	68,686,365.2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1,614,401.24	1,284,506.75	1,992,916.27	1,410,145.42
合计	174,307,887.91	102,630,242.66	120,850,847.58	70,096,510.66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贴合设备	148,834,587.11	91,517,914.46	73,857,627.03	39,768,807.84
邦定设备	10,872,372.90	5,654,065.68	16,674,997.29	10,455,612.53
精雕设备（数控设备）	832,478.63	323,274.64	2,683,760.69	2,163,306.72
其他非标设备	4,927,488.80	2,489,292.41	18,929,401.73	15,168,726.12
设备升级改造服务	5,887,905.98	1,100,970.87	3,853,820.50	200,824.98
零配件	2,838,922.57	1,532,455.55	4,634,968.56	2,259,933.15
维修费	114,131.92	12,269.05	216,271.78	79,299.32
合 计	174,307,887.91	102,630,242.66	120,850,847.58	70,096,510.66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67,570,474.70	99,259,355.42	115,361,215.50	67,331,954.28
国外	6,737,413.21	3,370,887.24	5,489,632.08	2,764,556.38
合 计	174,307,887.91	102,630,242.66	120,850,847.58	70,096,510.66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5,136,666.64	37.37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40,986,025.62	23.5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05,931.61	6.14
深圳市中能蓝石设备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5,919,658.08	3.40
厦门普诚科技有限公司	5,811,965.81	3.33
合 计	128,560,247.76	73.75

注释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331.01	753,715.74
教育费附加	404,284.70	323,021.07
地方教育附加	269,523.13	215,347.36
合 计	1,617,138.84	1,292,084.17

注释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43,896.19	4,627,720.99
运输费	1,409,540.93	966,831.70
招待费	847,147.99	722,900.87
差旅费	1,005,009.14	665,472.20
业务宣传费	277,365.06	567,112.28
租赁管理费	259,352.44	215,956.08
赠品及样品	6,601.06	14,305.14
物料消耗及其他	1,553,849.26	617,564.98
售后服务及维修费	107,544.15	362,564.66
合计	9,810,306.22	8,760,428.90

注释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	19,950,163.57	13,016,413.24
职工薪酬	8,011,971.18	5,417,854.41
水电费	101,505.83	113,596.01
办公费	327,978.13	280,405.57
交通费	520,961.72	395,406.21
租赁费	318,055.90	505,826.54
其他	499,797.02	1,075,298.01
摊销	45,600.00	19,000.00
折旧费	168,326.87	121,662.15
税费	158,096.26	135,340.78
停工损失	-	104,476.91
存货拆解损失	-	892,059.76
中介费用	793,321.66	2,131,747.53
合计	30,895,778.14	24,209,087.12

注释 30.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8,480.52	1,222,403.15
减：利息收入	327,887.56	66,880.48
汇兑损益	-360,846.06	39,245.57
其他	41,522.38	23,897.32
合计	681,269.28	1,218,665.56

注释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24,399.23	2,329,867.2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91,984.80	842,612.07
合计	1,916,384.03	3,172,479.29

注释 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1.90	-	3,151.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1.90	-	3,151.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746,155.57	1,839,704.48	1,746,155.57
增值税即征即退	9,962,460.88	6,009,910.69	-
其他	308,718.11	312,269.04	308,718.11
合计	12,020,486.46	8,161,884.21	2,058,025.5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等补贴款 a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贷款贴息款 b	3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补贴 c	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d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征代扣个税奖励款 e		12,814.48	与收益相关
触摸屏 FOG 全自动组合生产线专项补助款 f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g	8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邦定组合生产线产业化项目 h	62,500.00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市场贷款贴息 i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小型微型培育项目资助 j		164,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k		35,290.00	与收益相关
OCA 全贴合智能生产线 l	231,818.2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经费 m	4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款 n	15,86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退税 o	16,677.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6,155.57	1,839,704.48	-

a、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4 年第二批申请上市补贴企业的公式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收到由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股改、辅导、上市补贴款 300000.00 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b、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文件号：深宝经促[2015]149 号）关于给予富蔡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等 180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深圳宝安财政局拨付的贷款利息补贴 390000 元。

c、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文件号：深宝经促[2015]176号）关于安排深圳金环怡投资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编号为 A201402172、A201402573 担保合同的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85000 元。

d、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文件深宝府【2013】53 号文件关于“201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公司超精密三向坐标自动调整机构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 2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200,000.00 元。

e、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代征代扣手续费 12,814.48 元。

f、g、h、l 详见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20 所述。

i、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宝经促【2014】67 号文，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的开拓市场贷款贴息 130,000.00 元。

j、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关于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之 2014 小型微型培育项目资助 164,100.00 元。

k、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35,290.00 元。

m、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文件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7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02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新三板挂牌补贴 464,300.00 元。

n、根据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公示，2015 年 10 月 21 号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金 15,860.00 元。

o、2015 年 0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拨付的个税退款 16,677.37 元。

注释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533.64	225,334.46	34,53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533.64	225,334.46	34,533.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10,000.00	5,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2,330.00	100.00
其他	4,023.31	23,509.67	4,023.31
合计	48,656.95	256,174.13	48,656.95

注释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9,209.58	3,172,59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541.07	-246,425.42
合计	4,572,668.51	2,926,167.32

2.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8,728,598.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9,28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1.7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464,035.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37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63,487.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4,572,668.51

注释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271,837.37	1,678,569.60
利息收入	327,887.56	51,173.89
其他	98,681.40	112,384.98
合计	1,698,406.33	1,842,128.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0,094.91	-
销售费用付现	3,805,016.62	3,350,066.23
管理费用付现	10,753,400.47	12,449,564.42
其他	191,641.77	23,692.38
合计	14,750,058.86	15,823,323.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助款	300,000.00	54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资金借款	-	4,563,09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25,006.59
合计	-	4,588,096.5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资金拆借	-	26,787,977.28
票据保证金	4,316,525.25	7,630,748.89
贴息	-	22,232.76
其他	-	17,480.00
合计	4,316,525.25	34,458,438.93

注释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155,929.74	17,081,134.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6,384.03	3,172,47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729.93	682,993.65
无形资产摊销	81,826.61	95,19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69.62	128,43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81.74	100,507.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82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300.59	1,160,12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41.07	-246,42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2,003.60	198,67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4,002.99	-23,874,82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97,952.35	22,951,85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022.25	21,574,975.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04,171.71	24,803,75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7,699.95	9,817,685.4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6,471.76	14,986,068.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804,171.71	24,803,753.62
其中：库存现金	260,159.04	141,86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44,012.67	24,661,88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4,171.71	24,803,753.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391.05	6.49	112,930.5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5,557.65	6.49	2,698,465.16
港币	461,622.85	0.84	386,738.3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7,600.00	6.49	958,455.36
港币	7,012.48	0.84	5,874.9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黄奕宏	44522419790503453X	34.0338	34.0338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奕宏持股 36.6370%企业
黄奕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肖演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新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谢文冲	持股 3.86%的股东以及监事会主席
黄俏芹	股东黄奕宏的配偶
肖吟	股东黄奕奋的配偶
黄宝玉	股东肖演加的配偶
卢锦芳	股东张新明的配偶
林宝如	股东谢文冲的配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a	10,000,000.00	2015/5/25	2016/5/25	否
黄奕宏、卢锦芳、张新明、黄俏芹 b	6,000,000.00	2012/9/11	2015/2/22	是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c	13,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是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黄俏芹 d	6,000,000.00	2014/7/16	2015/7/16	是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 e	2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否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 f	5,000,000.00	2015/06/25	2015/11/25	是
合计	60,000,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黄奕奋、肖演加、黄奕宏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所担保融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黄奕奋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桃园盛景园 12 栋 2 单元 13B（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290571）；肖演加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桃源居 14 区 9A 栋 402（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257808）。

b、黄奕宏、黄俏芹、张新明、卢锦芳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所担保融资金额为 6,000,000.00 元。张新明、卢锦芳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冠城世家 3 栋祥龙轩 1402（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106970 号）、宝河大厦一栋 B 座 1503（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141475 号）；该笔借款企业已归还。

c、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新明、黄奕奋、肖演加、黄奕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额度 7,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黄奕奋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6,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福中福花园 3 栋 401 房产（房产证为：深房地字第 5000275925）。该笔借款已归还。

d、黄奕宏、黄俏芹、张新明、黄奕奋、肖演加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融资金额为 6,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张新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冠城世家 3 栋祥龙轩 1402（房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106970 号）。该笔借款已归还。

e、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短期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融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f、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融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3,546.38	1,277,438.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肖演加			17,115.00	855.75
	黄奕宏			20,000.00	1,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与深圳市兴联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三栋第一、二、三、四、七层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第7栋9层901室至911室、610、612、614、616室，共15间作为员工宿舍。其中第一、二、三层厂房面积2808平方米，前四年租金每月37,500.00元、后四年租金每月40,154.00元，第7栋宿舍9层901室至911室前四年每月租金合计5,956.00元，后四年每月租金6,375.00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其中2011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为免租期；第四、七层房屋面积1872平方米，租金每月12,600.00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4日。宿舍610、612、614、616室每月租金合计2,400.00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2年9月11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8月将支付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分别为738,348.00元、738,348.00元、738,348.00元、492,232.00元。

(2) 公司与深圳市恒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塘尾富源工业区C2栋1楼B区作为生产用地，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1日，月租金40,000.00元。合同总额852,000.00元，本公司2015年10-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将支付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分别为120,000.00元、480,000.00元、480,000.00元、360,000.00元。c、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塘尾富源工业区A1栋1楼B厂房、C2栋3楼303宿舍1间作为生产及宿舍用地，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从2013年7月1日起计算租金。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租金28元/平方米，月租金19,600.00元。合同总额686,000.00元，本公司2015年、2016年1-5月将支付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分别为235,200.00元、98,000.00元。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与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12日、2012年11月19日、2013年3月29日签订了合同号(YQMD120903、YQMD1209012、YQDM942857、YQMD130329)金额分别是660万元、123.6万元、17.6万元、145万元的销售合同。已收回货款658.7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87.50万元，对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超出公司信用期尚未支付的款，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启动法律程序回收，法院已于2015年2月2日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申请法院对贵州湄潭县乾恒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2) 公司与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签订合同号(SKD20120327)金额200万元销售合同，余款约55万未付，公司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0日对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4年9月1日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申请法院对苏州点精光电有限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确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 50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00 万元（含 62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认购股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8.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60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

2. 本公司拟向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进行增资扩股，投资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完成后，公司拥有投资标的的股权为 64.00%。本次对外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公司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HZBM20130802001、合同金额为 34.2 万的《关于采购上翻板贴附机合同书》销售合同，余款约 27.36 万元未付，公司委托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此案二审胜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欠款。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1.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15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594.80	
所得税影响额	-301,405.29	
合计	1,707,963.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6	0.67	0.67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